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4/10/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3009号)，因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本次立案系针对杉杉控股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杉杉股份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024年9月3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股份超过30%

2020年7月之前，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为杉杉控股。杉杉控股控制宁波炬泰，宁波炬泰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投资项目由杉杉控股决策，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或审批，用印和行使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股东权利主要由杉杉控股审批。截至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73,840,117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4.22%。

二、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收购吉翔股份9.84%股份

2014年6月之后，吴军辉、宋晓玉为杉杉控股代持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全部股份。杉杉控股控制上海钢石，上海钢石的管理决策由杉杉控股负责，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和审批，证件、印章和财务资料由杉杉控股保管。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吉翔股份53,516,41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9.84%。2020年7月30日，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杉杉控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吉翔股份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收购协议、相关文件资料、用印及付款申请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杉杉控股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30%，继续进行收购时，未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郑永刚作为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全程策划、组织收购事宜，系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杉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由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永刚已于2023年2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实施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事项涉及的拟处罚对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不涉及本公司，所涉事项系其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与运易通持续性关连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4/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与运易通持续性关连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4/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 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0月25日)。

2、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电子邮箱：ir@sinotrans.com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与运易通持续性关连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　　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4年10月29日10: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6.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6.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

担保情况：九龙坡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正常运转，更好的扩大经营，提高经营资金利用效益，九龙坡重交特申请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请短期贷款8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本次短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九龙坡重交该笔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不涉及。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8,565.61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因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龙坡重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正常运转，更好的扩大经营，提高经营资金利用效益，特申请向重庆银行申请短期贷款8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短期贷款需重庆重交为九龙坡重交该笔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九龙坡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